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3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中石大东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岗位设置

第一条 岗位等级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设置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图书资料、卫生技术、中小学（幼儿）教师、会计（经济、统计、审计）七个系列岗位。

（一）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置高级工程师（副高级）一至三级、工程师（中级）一至三级、助理工程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

（二）实验技术系列分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两种岗位类型，设置高级实验师（副高级）一至三级、实验师（中级）一至三级、助理实验师（初级）一至二级、员级共九级岗位。

（三）出版系列岗位设置编审（正高级）三至四级、副编审（副高级）一至三级、编辑（中级）一至三级、助理编辑（初级）一至二级共十级岗位。

（四）图书资料系列岗位设置研究馆员（正高级）三至四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一至三级、馆员（中级）一至三级、助理馆员（初级）一至二级共十级岗位。

（五）卫生技术系列岗位设置副主任医（护、技、药）师（副

高级)一至三级、主治(主管)医(护、技、药)师(中级)一至三级、医(护、技、药)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

(六) 中小学(幼儿)教师系列岗位设置中学高级教师(副高级)一至三级、中学一级教师(小学(幼儿)高级教师)(中级)一至三级、中学二级教师(小学(幼儿)一级教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

(七) 会计(经济、统计、审计)系列岗位设置高级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师(副高级)一至三级、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师(中级)一至三级、助理会计(经济、统计、审计)师(初级)一至二级共八级岗位。

第二条 岗位数量及比例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直附属单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置,岗位数量控制在岗位总量的15%以内。

学校按照设定的岗位总量控制比例,根据设岗单位工作性质及职责任务逐一核算各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数量,现有专业技术岗位人数多于核定岗位数量的单位,通过退休、转岗、解聘等方式逐步减员到核定岗位数量,在超过核定的岗位数量之前,本单位不再补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数量及比例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设置。副高级一、二、三级岗位比例按2:4:4的比例控制。中级及以下各级岗位比例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设置。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和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热爱本职工作，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为学校中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并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 师德师风优良，无师德失范行为。

(三) 正高级三级、四级岗位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一、二、三级岗位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中级一、二、三级岗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助理一、二级岗位应具有助理级及以上职称；员级岗位应具有员级职称。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 正高三级岗位

1. 聘用在正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人文社科类教授四级岗位专职科研型的业绩条件（教学工作不做要求），可申请聘用。

(二) 正高四级岗位

1.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正高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正高级职称，聘用在副高级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正高四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三) 副高一级岗位

1. 聘用在副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正高四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1) 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四) 副高二级岗位

1.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高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

(1) 前 3 名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五) 副高三级岗位

1.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高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3. 具有副高级职称，聘用在中级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副高三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六) 中级岗位

1. 聘用在中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副高三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中级一级岗位；聘用在中级一级（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中级二级（三级）岗位。

3. 聘用在中级二级（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聘用中级一级（二级）岗位：

承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集体）获得厅局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聘期内个人年度考核优秀 1 次；或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4. 具有中级职称，聘用在助理一级岗位的人员，聘期考核合格，现聘期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达到中级三级岗位聘期任务的，可申请聘用。

(七) 助理岗位

1. 聘用在助理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中级三级（助理一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助理一级（助理二级）岗位。

3. 聘用在助理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申请聘用助理

一级岗位。

(八) 员级岗位

1. 聘用在员级岗位，聘期考核合格，可直接续聘。
2. 聘用在助理二级岗位，未能续聘的，可直接聘用。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公布岗位

学校根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规定，结合其他专业技术队伍现状，公布各级岗位的设岗数量。

第六条 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向二级单位提出聘用申请。

第七条 材料审核及公示

二级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第八条 二级单位评议

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晋升正高三级和副高一、二级岗位的推荐人选，确定其他岗位的拟聘用人选。

第九条 二级单位公示

二级单位对推荐人选和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校评议及审核

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晋升正高三级和副高一、二级岗位的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人选，申请聘用人选须到会公开答辩；对二级单位确定的其他岗位拟聘

人选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公示、审定

学校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级岗位聘用人选。

第十二条 签订聘用合同，公布岗位聘用结果。

第四章 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

第十三条 正高三级岗位

(一) 基本岗位职责：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关键性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重大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承担重要的研究项目，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二) 基本聘期任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 SCI、SSCI、EI、CSSCI 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第十四条 正高四级岗位

(一) 基本岗位职责：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重要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重要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二) 基本聘期任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与本职

工作相关的 SCI、SSCI、EI、CSSCI 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

第十五条 副高级岗位

(一) 基本岗位职责：指导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建设，承担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负责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实施细则；积极钻研业务，撰写高水平研究论文或研究报告；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要业务、学术问题；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开展技术工作。

(二) 基本聘期任务：前 3 名承担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十六条 中级及以下岗位

由各单位制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学校制定的基本岗位职责和基本聘期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聘期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或经学校批准免于考核的，考核结果确定为合格；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

1. 未完成岗位聘用合同中规定的聘期任务；
2. 有师德失范行为；
3.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干扰聘期考核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参加聘期考核；
4. 聘期内2次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1次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考核程序

(一) 公布考核方案。学校发布聘期考核通知，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考核通知制定考核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公布并组织实施。

(二) 个人填报并自评。聘期期满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履职材料，根据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合同中签订的聘期任务对履职情况进行自评。

(三) 材料审核及公示。二级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填报的履职材料进行审核、公示。

(四) 二级单位评议。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对正高四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

(五) 公示考核结果。二级单位在本单位公示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学校评议及审核。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根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对正高三级岗位人员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审核正高四级及以下岗位考核结果。

(七)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结果。

(八) 学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章 新增人员的岗位聘用

第二十条 新增人员不具有职称的，按以下办法聘用：

(一) 博士后出站人员，聘用到中级一级岗位；

(二)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聘用到中级二级岗位；

(三) 具有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可聘用到助理一级岗位；

(四)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的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聘用到助理二级岗位。

第二十一条 新增人员具有职称的，根据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和学校工作需要，确定其聘用的岗位等级。

第七章 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效业绩的认定

(一) 工作业绩应为现聘期内取得。

(二) 工作业绩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方视为有效。下列情况第一完成单位不作要求：

1.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2. 在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超过4年）取得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三条 论文、专利、著作的认定

(一) 论文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1篇）在正刊公

公开发表的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二) 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所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三)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正刊上发表的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四) 作为第一原始发明人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专利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能查到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五) 著作应公开出版并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方视为有效;主编或参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视同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第二十四条 项目、成果奖励的认定

(一) 项目应有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其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二) 成果奖励位次要求：正高级岗位成果奖励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第1名的规定执行;副高级岗位成果奖励的位次按国家级有证书，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二等奖及以下第1名的规定执行。

(三) 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获批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计算一次，不

重复计算。

第二十五条 表彰奖励的认定

(一) 个人荣誉称号：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二) 集体荣誉称号：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第二十六条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八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